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全年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6,808	17,141
銷售成本		<u>(4,535)</u>	<u>(4,782)</u>
毛利		12,273	12,359
其他收益	4	85	1
其他開支		—	(309)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7,985)	(6,82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07)	(1,254)
行政開支		<u>(6,600)</u>	<u>(6,739)</u>
經營業務虧損	6	(3,534)	(2,768)
融資成本	7	<u>(1,902)</u>	<u>(1,742)</u>
除稅前虧損		(5,436)	(4,510)
稅項	8	<u>—</u>	<u>—</u>
本年度虧損		<u>(5,436)</u>	<u>(4,510)</u>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4)</u>	<u>(241)</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54)</u>	<u>(241)</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5,590)</u></u>	<u><u>(4,75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5,436)</u></u>	<u><u>(4,51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5,590)</u></u>	<u><u>(4,751)</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u>(3.38)港仙</u></u>	<u><u>(2.81)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16</u>	<u>552</u>
<b>流動資產</b>			
在製品		226	5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11	1,4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418</u>	<u>6,490</u>
		<u>6,455</u>	<u>8,488</u>
<b>總資產</b>		<b><u>6,871</u></b>	<b><u>9,040</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6,059	16,059
儲備		<u>(68,943)</u>	<u>(63,353)</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b>		<b><u>(52,884)</u></b>	<b><u>(47,294)</u></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14	37,608	34,529
欠負一股東之金額	15	5,635	5,467
欠負一關連方之金額	15	<u>3,986</u>	<u>3,927</u>
		<u>47,229</u>	<u>43,92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6,644	6,291
遞延收益		3,653	4,008
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15	314	—
欠負客戶之金額		<u>1,915</u>	<u>2,112</u>
		<u>12,526</u>	<u>12,411</u>
<b>總負債</b>		<b><u>59,755</u></b>	<b><u>56,334</u></b>
<b>總權益及負債</b>		<b><u>6,871</u></b>	<b><u>9,040</u></b>
<b>流動負債淨值</b>		<b><u>(6,071)</u></b>	<b><u>(3,923)</u></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u>(5,655)</u></b>	<b><u>(3,371)</u></b>
<b>負債淨值</b>		<b><u>(52,884)</u></b>	<b><u>(47,294)</u></b>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16,059	106,118	37,600	(13,869)	(188,451)	(42,543)
本年度虧損	-	-	-	-	(4,510)	(4,51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241)	-	(24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41)	(4,510)	(4,7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16,059	106,118	37,600	(14,110)	(192,961)	(47,294)
本年度虧損	-	-	-	-	(5,436)	(5,43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154)	-	(15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54)	(5,436)	(5,5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b>16,059</b>	<b>106,118</b>	<b>37,600</b>	<b>(14,264)</b>	<b>(198,397)</b>	<b>(52,884)</b>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1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與銷售電腦軟件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股東為The City Place Trust(「CPT」，一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信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為5,436,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約為198,39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6,071,000港元，而負債淨值約為52,884,000港元。儘管如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之成功、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務，以及能再融資或重組其貸款以令本集團可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

股東CPT亦已確認，其將不會於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金額約5,635,000港元之欠款。

此外，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人士Maximizer (Barbados) Management Inc(「Maximizer (Barbados)」)已確認，其將不會於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約為3,986,000港元之欠款。

此外，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Wickham Group Limited已同意，其將不會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要求償還總額約為4,812,000港元之承付票及相關利息。

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之關連公司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亦已同意，其將不會於相關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要求償還總額分別約為564,000加元(「加元」)(約4,228,000港元)、21,156,000港元、3,156,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300,000加元(約2,256,000港元)之承付票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Wickham Group Limited已同意將金額為4,634,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178,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亦已同意將金額約為485,000加元（約3,649,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79,000加元（約579,000港元）、金額約為18,205,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2,951,000港元，以及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156,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發行金額為2,000,000港元及300,000加元（約2,256,000港元）之新承付票。新承付票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將會取得成功，並有能力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債項。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之做法。

###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修訂及新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可獲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支付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支付財務負債

\*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除外

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sup>5</sup>

- 1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新準則對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款額不會構成重要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的修訂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財務資產轉讓於整段期間內並非均衡分佈時須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披露構成重要影響，惟倘本公司日後訂立任何涉及財務資產轉讓的交易，則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或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涉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計算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根據修訂，就計算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乃推定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透過銷售收回，惟於若干情況有關推定被推翻則除外。執行委員會成員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要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經修訂）修訂有關連人士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不影響本公司，原因為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經修訂準則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有關連人士交易的披露及結餘或會受到影響，原因為以往不符合有關連人士定義的某些交易對手或會劃入該準則的範圍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償還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迄今為止，本公司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公司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償還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現有原則上建立透過識別控制概念作為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釐定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協助釐定難以評估之控制權。該準則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及取代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專注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即目前之情況))而提供對共同安排之更現實反映。該準則透過規定以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處理於報告共同安排方面之不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為一項就於所有於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權益形式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及減輕複雜程度。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應如何運用之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澄清有關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的會計處理規定，釐清生產之剝除須引起資產之確認及資產之計量方法(最初及於其後期間)。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和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令到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和呈列方式有變。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產品及為該等產品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金及 提供相關服務	6,860	6,141
提供保養服務	7,401	7,261
合約收益	2,265	2,754
銷售電腦硬件	282	985
	<u>16,808</u>	<u>17,141</u>
<b>其他收益：</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
匯兌收益	84	—
	<u>85</u>	<u>1</u>

利息收入是全數來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5.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部—金融解決方案及CRM解決方案。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以及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是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的策略業務單位。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5,587</u>	<u>16,414</u>	<u>1,221</u>	<u>727</u>	<u>16,808</u>	<u>17,141</u>
分部業績	<u>3,002</u>	<u>4,443</u>	<u>(21)</u>	<u>(164)</u>	<u>2,981</u>	<u>4,279</u>
利息收入					1	1
匯兌收益／(虧損)					84	(309)
中央行政成本					(6,600)	(6,739)
融資成本					(1,902)	(1,742)
除稅前虧損					<u>(5,436)</u>	<u>(4,510)</u>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u>(5,436)</u>	<u>(4,510)</u>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其他收益、匯兌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各分部所賺取／(蒙受)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673	3,459	44	274	1,717	3,733
未分配資產					<u>5,154</u>	<u>5,307</u>
綜合總資產					<u>6,871</u>	<u>9,040</u>
分部負債	14,631	14,767	7,013	6,580	21,644	21,347
未分配負債					<u>38,111</u>	<u>34,987</u>
綜合總負債					<u>59,755</u>	<u>56,334</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產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而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預先支付的預付款項）。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承付票連同相關應付利息、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04	261	6	9	210	270
資本開支	60	456	4	-	64	456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	3	72	-	-	3	72
	<u>3</u>	<u>72</u>	<u>-</u>	<u>-</u>	<u>3</u>	<u>72</u>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大地區經營業務－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按資產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	141	197	255
香港	16,808	17,000	219	297
	<u>16,808</u>	<u>17,141</u>	<u>416</u>	<u>552</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 6.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205	205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3	72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0	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9
匯兌虧損	-	309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589	1,644
— 廠房及設備	30	3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津貼	13,736	12,667
— 退休福利成本	550	412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207	827
	<b>207</b>	<b>827</b>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附註14)	1,668	1,534
結欠一股東／一關連方／一關連公司金額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附註15)	234	208
	<b>1,902</b>	<b>1,742</b>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由於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年內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由於本集團澳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澳洲附屬公司並無作出澳洲所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約69,928,830港元(二零一零年：69,32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虧損</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436)</u>	<u>(4,510)</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i>股份數目</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60,590,967</u>	<u>160,590,967</u>
每股基本虧損	<u>(3.38)港仙</u>	<u>(2.81)港仙</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本公司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7	9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	470
	<u>811</u>	<u>1,421</u>

貿易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97	2,648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700)	(1,697)
	<u>397</u>	<u>951</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u><u>397</u></u>	<u><u>951</u></u>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核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以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依據產品交付及用戶之接納而定。本集團給予其合約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0至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269	549
31至60日	38	164
61至90日	-	32
超過90日	90	206
	<u>397</u>	<u>951</u>
	<u><u>397</u></u>	<u><u>951</u></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38	164
61至90日	-	32
超過90日	90	206
	<u>128</u>	<u>402</u>
	<u><u>128</u></u>	<u><u>402</u></u>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核有關人士之信譽、付款記錄以及報告日後的主要付款，並認為仍然可以收回有關金額而毋須計提超出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致力嚴控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1,697	1,625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3	72
	<u>1,700</u>	<u>1,697</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u><u>1,700</u></u>	<u><u>1,697</u></u>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包括結餘約為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000港元)之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董事估計該等賬目預期不可收回。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的4%(二零一零年：45%)是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兩名個別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超過10%，金額約為2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5,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4	880
減：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410)	(410)
	<u>414</u>	<u>470</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u><u>414</u></u>	<u><u>470</u></u>

本集團董事已評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成數，並認為毋須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於報告日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221	1,951
預收款項	3,292	3,235
其他應付款項	1,131	1,105
	<u>6,644</u>	<u>6,291</u>

## 13.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60,590,967</u>	<u>16,059</u>	<u>160,590,967</u>	<u>16,059</u>

## 14.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33,7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536,000港元)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二零一零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之關連公司)已同意其將不會於報告期結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約564,000加元(約4,228,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已同意將金額為485,000加元(約3,649,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79,000加元(約579,000港元)之到期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產生之利息約為28,000加元(約2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000加元(約195,000港元))(附註7)。

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亦已同意其將不會於報告期結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約21,156,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已同意將金額為18,205,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2,951,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該承付票產生之利息約為1,0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0,000港元)(附註7)。

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亦已同意其將不會於報告期結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3,156,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已同意將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156,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該承付票產生之利息約為1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港元)(附註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港元及300,000加元(約2,256,000港元)之兩份承付票予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有關承付票乃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毋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之未來十八個月內償還。

此外，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Wickham Group Limited亦已同意，其將不會於報告期結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其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約4,81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Wickham Group Limited已同意將為數4,634,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178,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償還累計利息約2,797,000港元。於本年度該承付票產生之利息約為2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7,000港元)(附註7)。

#### 15. 欠負一股東／一關連方／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該金額主要為應付開發成本、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結餘為無抵押，而其中分別約5,635,000港元、3,986,000港元及314,000港元之結餘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二零一零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該股東及該關連方確認，其自報告期結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還款。

##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核數師意見：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5,436,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期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52,884,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載列之其他因素，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業務回顧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6,80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17,141,000港元減少2%。於總營業額中，6,860,000港元或41%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2,265,000港元或13%來自合約收益、7,401,000港元或44%來自保養服務，而282,000港元或2%來自硬件銷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價值約6,000,000港元之進行中合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5,436,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5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為15,892,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14,819,000港元增加7%，主要因為年內的人手增加以及薪酬開支整體上升所致。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悉數計提折舊，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70,000港元下跌至本財政年度約2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攤銷開支，此乃由於在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撇銷餘下之商譽及知識產權金額。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7,985,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 (「STP」) 系統之新模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就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約3,000港元之額外減值撥備。由於經濟疲弱，董事未能確定該筆款項最終能否收回，故認為作出該項撥備乃審慎做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維持穩定，約為14,286,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3,079,000港元增加9%，主要因為年內的人手增加以及薪酬開支整體上升所致。

##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金融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為15,587,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16,414,000港元減少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內簽訂之新合約放緩所致。年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證券交易市場推出新的人民幣證券交易功能及新的AMS 3.8系統，本集團因此而受惠，並能夠與相關證券公司訂立更多新銷售合同，以在二零一一年實施上述的新提升項目。為協助集團客戶於香港股市實行這些提升及升級項目，集團已集中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為客戶提供相應的程式變更及專業服務。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為客戶完成開發及成功實行新的人民幣證券交易解決方案，亦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成功協助客戶完成聯交所AMS 3.8系統提升之市場演習。

本集團繼續提升其經紀交易解決方案之特點，致力於新模組的開發，以協助客戶面對金融業的技術挑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CRM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為1,221,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727,000港元增加68%。回顧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第二季及第四季先後簽訂了兩份主要銷售合同，首份合同是與一間知名的香港航空公司訂立，為其在全球各地的外港提升其Maximizer特許權，另一份合同是與一間歐洲銀行訂立，為其全球分行實行Maximizer Enterprise version 11 CRM解決方案。

此外，Maximizer Enterprise 12之新版本已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推出市場，其可增強集團之競爭能力。本集團繼續集中於區內之市場推廣活動，以在大中華及亞洲市場推廣Maximizer品牌。

## 前景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從而提升產品功能及增加為客戶提供之服務範疇。集團將繼續將資源投放於高增長解決方案範疇之業務發展，以提升營運效率，而努力不懈將繼續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首要任務。

通過發掘亞洲市場的新商機，本集團謀求客戶基礎的進一步多元化。為了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更積極地參與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尋找合適的協作伙伴以提供更具有創意的業務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可適應市場需求而非常多元化之產品範疇，並已準備好迎接市場挑戰。

##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已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該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廖廣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本年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二零一零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教武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教武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許知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http://www.hklistco.com)上。